

# 从廉江方言看粤语“佢”字处置句\*

林华勇 李敏盈

**提要** 广东廉江粤方言有“佢”字处置句,不存在发展成熟的介词型处置句及其混合形式。本文在对廉江方言“佢”字句的句法语义进行描写的基础上,比较广州话“佢”字句的异同,认为粤语“佢”字句的功能是为达成某结果或状态(非现实情况)进行主观处置,“佢”已完成由代词向处置标记的演变。与“持拿”义动词的语法化相比,廉江方言“佢”字句的构式化程度较高。联系粤西及广西等边缘地区粤方言的处置句类型,本文认为粤方言典型的处置句应是“佢”字句,反映了其较强的 VO 型汉语方言的特点。

**关键词** 粤方言 处置句 “佢” 语法化

## 1. 引言

从目前的汉语方言研究情况看<sup>①</sup>,汉语处置句主要有两大基本类型:一是“介词型”,使用“把”“共伊”(闽语)等介词或介宾型处置标记;二是常说的“复指型”,句末或句中使用第三人称单数代词形式如“他”“佢”等,暂视为处置句。此外,方言中还存在上述两种基本类型的混合形式,即“介词型”标记(介词/介宾形式)与“复指型”标记形式配合使用,本文称为“混合型”。以广州为例:(下文有时用地名指该地方言)

- (1) 介词型:将张台搬走。(把桌子搬走。)
- (2) 复指型:张台搬走佢。(本文称为“佢”字句)
- (3) 混合型:将张台搬走佢。

学界谈到粤语“佢”字句时一般与混合型并谈,一是形式上两种句式句末都含“佢”,二是两者句法语义特点相近(参看 Cheung, 1992)。对“佢”字句及句末“佢”的性质,大致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佢”字句不是处置句,句末的“佢”表祈使。如王力(1984:123)认为粤语尚未发展出处置式;饶秉才等(1981:112)认为“佢”在祈使句中有“命令的作用”,张双庆(1999:

\* 本文先后得到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2CYY00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2&ZD178、14ZDB103、15ZDB100)的支持。曾在中山大学首届“语言演变研究青年学者论坛”上宣读。与会者、《中国语文》审稿专家提出了宝贵意见。本文使用了香港科技大学的“早期粤语标注语料库”、香港教育大学的“香港二十世纪中期粤语语料库”。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如上海(许宝华、汤珍珠,1988)、福建福州(陈泽平,1998)、连城(项梦冰,1997)、广东梅县(黄映琼,2006)、湖北孝感(殷何辉,2010)、河南浚县(辛永芬,2011)、湖南汨罗(陈山青、施其生,2011)、江西九江(干敏,2011)、广东揭阳(黄燕旋,2015)等方言。

347)认为“佢”用于祈使句末加强命令语气,同时具有复指功能,应看作代名词。另一种观点认为,“佢”字句是处置句,“佢”兼表复指和处置,如李新魁等(1995:571-572);麦耘(2003)认为“佢”字句常用于祈使,但也可用于疑问,应表处置。也有学者如邓思颖(2003:114)认为“佢”字中的句末“佢”是“受影响标记”。

对“佢”字句的形成机制,Cheung(1992)和邓思颖(2003:114)分别提出复制删除和移位两种观点<sup>②</sup>。不管是复制删除说还是移位说都有个前提,就是先形成“将”字句,再进行句法操作(删除“将-O”或动词移位)。

粤语“佢”字句上述问题的讨论,都应建立在对“佢”字句准确描写和分析上。廉江方言存在“佢”字句,不受“将”字处置句式干扰。从廉江方言出发,从比较的角度观察和讨论粤语“佢”字句的相关问题,易有所收获。例如:

(4) 廉江: a. 搬走嗰张台仔佢。(把那张桌子搬走。)

b. \*将嗰张台仔搬走(佢)。

廉江与广州的“佢”字句还存在一些差异,例如:

(5) a. 廉江: 饭食了嘅佢。(把饭吃完。)

b. 广州: 碗饭食晒(/咗)佢。(把这/那碗饭吃完/了。)

例(5a)中“了[liu<sup>23</sup>]”为补语,“嘅[te<sup>21</sup>]”相当于普通话的“了<sub>2</sub>”(下文称“了<sub>2</sub>”形式)。b句广州话动词“食”后使用量化词“晒”或完成体标记“咗”(了<sub>1</sub>)。广州、廉江“佢”字句的表达形式并不完全一致。

与广州相比,廉江的“佢”字句有何特点?两地“佢”字句的差异反映了什么问题,对粤语的处置范畴有何启发?本文先对廉江“佢”字句进行详细的描写,再通过比较其与广州“佢”字句的异同,对粤语“佢”字句及句末“佢”的功能、性质进行说明;然后考察廉江“持拿”义动词语法化的进程,比较其与“佢”字句的构式化程度。

## 2. 廉江话“佢”字句的句法分布和功能

### 2.1 廉江话“佢”字句的句法分布

#### (一) 祈使句

普通话祈使句“把饭吃完!”在廉江有如下说法:

(6) 廉江: a. 食了[liu<sup>23</sup>]饭来[loi<sup>21</sup>]。(把饭吃完。)

b. 食了饭(来)佢[k<sup>h</sup>ei<sup>23</sup>]。

c. 饭食了(来)佢。

d. \*将饭食了(来)。| \*将饭食了(来)佢。

例(6a)的“来”表示主观意愿上的实现,是位于句末的体貌助词;b、c分别是受事做宾语、

<sup>②</sup> Cheung(1992)认为“前及物动词句”(即“将”字句)产生机制是一个复制过程:原本的“S+V+O”结构经历了话题化,宾语得以提前并复制形成“S+将-O+V+O”结构;句末宾语用“佢”代替,成为“S+将-O+V+佢”结构;删除句末的“佢”,成为了前及物结构“S+将-O+V”。该文认为,最后的删除并非强制,从而导致“S+将-O+V”和“S+将-O+V+佢”两种格式并存;当一个前及物动词句逆向变回“V-O”语序时,“将-O”删除,句末的“佢”存留,形成“S+V-X+O+佢”格式。邓思颖(2003:114)认为粤语的“佢”原本位于动词前,为“将+宾语+佢+动词”格式,后来动词前移,“佢”出现在句末,形成“将+宾语+动词+佢”格式;若粤语的处置句没有“将”,动词继续前移填补其空位,从而形成“动词+宾语+佢”的语序。

主语的“佢”字句,廉江没有介词型及混合型处置句(6d);“佢”可以紧跟“来”后并与其共现,句法层次比“来”还要高。需说明,a的“来”不是处置标记,再如:

(7) 廉江: a. 坐好位置来!(请坐好!)

b. \*坐好位置佢!

例(7a)是祈使句,意为实现“坐好”这一状态的主观愿望(林华勇、郭必之,2010),不表处置。“来”不能替换成“佢”(7b)。祈使语气中的“佢”字句再如:

(8) 廉江: a. 冇好(/冇得)食了饭佢哇[ua<sup>33</sup>]!(不要/不准把饭吃完啊!)

b. 冇好(/冇得)食了饭佢讲[kɔŋ<sup>25</sup>]!(说是要不要/不准把饭吃完啊!)

a句为直陈,b句为转述,使用了不同的言说性语气助词(林华勇、李敏盈,2017)。表商请祈使语气的句子中也常使用“佢”字句,例如:

(9) 廉江: 啲盆水我倒嘢佢,好吗?(这盆水我把它给倒了,好吗?)

(10) 廉江: 啲盆水我倒嘢佢哇[ua<sup>33</sup>]。(这盆水我把它倒了。)

例(9)使用附加问的形式“好吗?”;(10)使用了言说性语气助词“哇”——告知“我”要准备这样处理了,隐含着征求对方意见的意思。

## (二) 疑问句

普通话的“把”字句可用于对预期情况进行提问,而廉江“佢”字句不能。例如:

(11) 普通话: 把饭吃完了?

(12) 廉江: a. 食了饭未? | 饭食了未?

b. \*食了饭佢未? | \*饭食了佢未?

(13) 廉江: \*门关好佢未? | \*关好门佢未?(把门关好了吗?)

“把饭吃完”“把门关好”是预期的结果,例(11)-(13)是对预期结果是否实现进行提问。如果是对反预期的结果进行提问,廉江“佢”字句就可用于疑问,例如:

(14) 廉江: 你有留啲畀你老弟,你想食了佢啊[a<sup>55</sup>]?(你不留点儿给你弟弟,你想把它吃完吗?)

说话人看到对方要把东西都吃完的架势,于是说了上面的话,用于对即将发生或实现的反预期的情况进行提问或确认,有反诘的意味。再如:

(15) a. 你打咁大力,想打死我嘢佢啊[a<sup>55</sup>]?(你打这么大力,想把我打死吗?)

b. 你打咁大力,想打死我嘢佢么[mɔ<sup>51</sup>]?

(16) a. 你抑<sup>5</sup>[et<sup>5</sup>]想做了嘢佢啊[a<sup>55</sup>]?(难不成你想把它做完?)

b. 你抑<sup>5</sup>想做了嘢佢么[mɔ<sup>51</sup>]?

例(15)(16)a组句末的“啊[a<sup>55</sup>]”用于向对方求证,b组句末使用表反诘的“么”。与a句相比,b句的反诘语气更重。总之,“佢”字句用于疑问,是对意料之外(反预期)正在发生或将要产生的结果或变化进行带有主观倾向的提问。

## (三) 陈述句

廉江话表现实的陈述句中,倾向于不使用“佢”字句。例如:

(17) 廉江: 我从<sup>5</sup>日放走啲几只雀仔嘢。(我昨天把这几只鸟放了。)

(18) 廉江: <sup>?</sup>我从<sup>5</sup>日放走啲几只雀仔佢嘢。

如果使用“准备”“一阵”“等”“明日”等表将来时间的词语,陈述某种意愿,用“佢”字句则非常自然。例如:

(19) 廉江: 一阵仔我做了作业(嘢)佢。(一会儿我就把作业做完。)

(20) 廉江: a. 等我回来就做了作业(嘢)佢。(等我回来就把作业做完。)

b. 我想做了作业(\* 佢/\* 嘢佢)正去书房。(我想把作业做完再去学校。)

以上两句都是非现实句。(20)是连动句,“佢”可出现于连动句末,其前可出现“嘢”(20a);但不能出现在前项,其前也不可出现“嘢”(20b)。(19)(20a)的“嘢”出现与否并不影响句意。再如虚拟句:

(21) 从<sup>2</sup>日抑<sup>2</sup>有做了啲啲作业(\* 嘢)佢呢[ni<sup>55</sup>],今日就爱留堂咯。(昨天要是不把这些作业做完啊,今天就要留堂了。)

也就是说,“佢”字句可用于非现实的表达意愿的陈述句中。此外,“佢”字句不用于感叹句,例如:

(22) a. 靚到死嘢!(非常漂亮!)

b. \* 靚到死嘢佢!

(四) “佢”字句可以是附属小句(做主语、宾语)

廉江“佢”字句可出现在主语位置,例如:

(23) 廉江: a. [食了啲啲饭佢]就得嘢。(把这些饭吃完就行了。)

b. [啲啲饭食了佢]就得嘢。(同上)

句中的“饭”是定指的。例(23)中的“佢”字小句中不能出现“嘢<sub>2</sub>”(了<sub>2</sub>),即:

(24) 廉江: a. \* [食了啲啲饭嘢佢]就得嘢。

b. \* [啲啲饭食了嘢佢]就得嘢。

单说“食了啲啲饭嘢佢”是可以的。从(23)(24)的比较看,“佢”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个与“嘢<sub>2</sub>”(了<sub>2</sub>)具有相同句法地位的句末助词。例(21)不能出现“嘢<sub>2</sub>”(了<sub>2</sub>),与例(24)“佢”字小句做主语时不能出现“嘢<sub>2</sub>”的原因是一样的。

“佢”字句也可充当宾语小句,例如:

(25) 我讲[食了啲啲饭(嘢<sub>2</sub>)佢],你听倒冇?(我说你把这些饭吃完,你听到了吗?)

(26) 我咗你[食了啲啲饭(嘢<sub>2</sub>)佢]。(我叫你把这些饭吃完。)

“佢”字小句在例(25)中做“讲”的宾语。(26)是双宾语,“佢”字小句做远宾语,“嘢<sub>2</sub>”可出现。

## 2.2 小结:“佢”字句的句法功能

从以上句法分布可以看出,廉江方言的“佢”字句不光用于祈使句,还可用于疑问句以及陈述句。从而印证了李新魁等(1995)、麦耘(2003)等的观点,粤语“佢”字句或“佢”的功能并非专表祈使语气。无论用于三种句类中的哪一种,甚至用做主语小句和宾语小句,“佢”字句都用于表非现实的句子。下面做个比较:

(27) 祈使句: a. 啲盆水倒嘢佢。(这盆水把它给倒了。)

b. # 啲盆水倒嘢。(这盆水倒了。)**【陈述句中可成立】**

(28) 疑问句: a. 你想食了嘢佢啊[a<sup>55</sup>]? (你想把它全吃了吗?)

b. # 你想食了嘢啊[a<sup>55</sup>]? ((改变主意)你想吃完了吗?)

(29) 陈述句: a. 我想一阵仔做了嘢佢。(我想一会儿把它做完。)

b. \* 我想一阵仔做了嘢。(我想一会儿做完了。)

c. # 一阵仔做了嘢。(一会儿做完了。)**【现实句中可成立】**

(30) 小句: a. 食了啲啲饭佢就得嘢。(把这些饭吃完就行了。)

b. 食了啲啲饭就得嘢。(吃完这些饭就行了。)

以上 a 句都是“佢”字句, b 句是删除 a 句中的“佢”后的表现:(27)由祈使句变成了表现

实的陈述句;(28b)的意义发生了变化,原来不想吃完的,问是否现在想吃完了;(30b)句的主观处置义减弱;(29b)句不成立,c句变成了现实句,意义与a大不相同。通过以上最小比对说明,“佢”字句的功能主要是:表达非现实的主观处置,以实现某结果或状态变化。因此“佢”字句常用于祈使句中,易被认为表示祈使语气。

### 3. 廉江话“佢”字句的句法语义特点<sup>③</sup>:与广州话比较

#### 3.1 受事成分的有定性

广州话和廉江话都要求受事是有定的,无定成分不能做受事。例如:

(31) 廉江: a. 卖丢啲四斤菜(嘢)佢。(把这四斤菜卖了。)

b. \*卖丢四斤菜(嘢)佢。

(32) 广州: a. 食咗呢一碗饭佢。(把这一碗饭吃了。)

b. \*食咗一碗饭佢。

廉江的光杆名词可表有定,这点与广州话的“量名”组合不同。例如:

(33) 廉江: 狗(/ \* 只狗)在呢<sup>5</sup>过马路。(狗在那儿过马路。)

广州: 只狗(/ \* 狗)过紧马路。(这/那条狗正在过马路。)

(34) 廉江: 赶走狗嘢佢啊[ a<sup>55</sup> ]? (把狗赶走吗?)

广州: 赶走只狗(/ \* 狗)佢咩? (把这/那条狗赶走吗?)

廉江方言“佢”字句的受事虽然形式上可以是光杆名词,但语义上是有定的,与广州话“只狗”一致。上述(33)(34)廉江例中的主语和宾语也可使用指示代词:

(35) 廉江: a. 啲只狗在呢过马路。(这条狗在那过马路。)

b. 赶走嘅[ nu<sup>55</sup> ]只狗嘢佢啊[ a<sup>55</sup> ]? (把那条狗赶走吗?)

#### 3.2 三身代词充当受事的情况

廉江方言的第一、二、三人称单数形式都可以在“佢”字句中充当受事宾语,例如:

(36) 打死佢(/ \* 我/ \* 你/ \* 佢)嘢佢! (把他打死!)

(37) 打死我(/ \* 我)嘢佢(/ \* 你/佢)嘢佢啊[ a<sup>55</sup> ]? (要把我/他打死吗?)

(38) 打死你(/我/ \* 你)嘢佢讲哇。(说是要把你/我/他打死。)

廉江的人称代词可以充当受事,但有条件:第一,不能是复数形式;第二,从以上三例看,人称代词的使用与话语的现场性有关:(36)是祈使句,语气最为强烈,一般不能要求对方把说话人双方打死(即不使用“你”“我”),可用“佢”充当受事;(37)是疑问句(向对方进行求证),“你”不能当受事,但可用“我”和“佢”;(38)为转述句,信息的来源(说话人)不在现场,因此可使用代词“你”“我”“佢”充当受事。

广州话的第一、二、三人称代词都无法充当复指型处置句的受事,例如:

(39) 广州: \* 捉咗我(哋)/你(哋)/佢(哋)佢。(把我(们)/你(们)/他(们)抓了。)

③ 以往对粤语“佢”字句句法语义特征的讨论集中在受事、谓语动词及句类等方面。如 Cheung(1992)指出“混合型”处置句只用第三人称单数,受事不能是第一、二人称;“混合型”和“复指型”句法语义特点相似等。麦耘(2003)认为“复指型”具有以下句法语义特点:要有表示结果的成分;“佢”不一定在句末,但要在表结果的成分之后;施事可省,受事不能是第一、二人称;“复指型”的状语放在动词前,“混合型”的状语放在“将”之前。冯雅琳(2009)观察到“佢”字句只表“未然”。卢旖维(2014)认为粤语“佢”字句存在高及物性的特点,体现为动词动作性强、施事性强、宾语受影响程度高的特点。

但在混合型处置句中,广州话的第三人称代词可以充当受事,例如:

(40) 广州: \*将我(哋)/你(哋)捉咗佢。(把我(们)/你(们)抓了。)

(41) 广州: 将佢(哋)捉咗佢。(把他(们)抓了。)

广州话的“将”字句则无此限制,可说:

(42) 广州: 将我(哋)/你(哋)/佢(哋)捉咗。(把我(们)/你(们)/他(们)抓了。)

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广州的“佢”字句、混合型及介词型(“将”字句)对代词充当受事的限制不一,不同形式的处置句存在差异;第二,相比广州而言,廉江的“佢”字句对代词充当受事的限制较少,这可以看作是对廉江不存在介词型处置句的一种句法补偿。综合廉江、广州两地情况,三身代词单数可处置性高低的序列如下:

(43) 佢(第三人称) > 我(第一人称) > 你(第二人称)

### 3.3 受事成分的两个位置

廉江“佢”字句中的受事成分可出现在宾语位置,也可出现在主语位置,例如:

(44) a. 你食了啲碗饭(嘢)佢。(你把这碗饭吃了它。)

b. 啲碗饭你食了(嘢)佢。

(45) a. 你拧丢啲袋垃圾(嘢)佢。(你把这袋垃圾扔了它。)

b. 啲袋垃圾你拧去丢嘢佢。

两组 a 句的受事成分都处于 VC 之后做宾语,后头再加个“佢”;b 句处于主语位置,话题化了,其后的“佢”位置上像个宾语,但与真正的宾语存在本质区别(见 4.1)。a、b 之间存在变换关系,句意不变,且“佢”出现在“嘢”之后,句法位置相同,应是同一个“佢”。

广州“佢”字句的受事成分也可出现在主、宾语两个位置,例如:

(46) 广州: a. 道门你同我油红佢。(这/那道门你给我把它刷红了。)

b. 你同我油红道门佢。

受事充当主语还是宾语,与受事形式有关。受事是代词时,不出现在主语/话题位置;当受事成分的形式较长时,则倾向于出现在主语/话题位置,例如:

(47) 廉江: a. 打死佢嘢佢!(把他打死!)

b. \*佢打死嘢佢!

(48) 廉江: a. 自己煮个饭你食了佢。(自己煮的饭你把它吃完。)

b. ?你食了自己煮个饭佢。

“佢”字句中,代词充当受事在广州话受到限制(见 3.2),但在廉江话中则相对较为自由。

### 3.4 VP 的有界性

Man(1998)认为广州的“VP+NP+佢”句式是“有界”的,如动词后带完成体标记“咗”或补语“完”等。廉江“佢”字句中的动词一般是表示动作的自主动词,例如:

(49) 廉江: a. 食了(/煲好)饭佢。(把饭吃完。)

b. 吆醒(/赶走)明仔嘢佢!(把小明叫醒/赶走!)

(50) 廉江: a. \*死一只鸡佢。

b. \*喜欢(/ \* 识/ \* 明白)种菜佢!

c. \*结婚嘢佢!

“死”“喜欢”“结婚”等不能用作廉江“佢”字句的主要动词。而广州话的“死”“结婚”等动词可出现在“佢”字句中:

(51) 广州/香港: 做人做成嘅,不如死咗佢好过嘞。(做人做成这个样子,不如死了算了。)(秦剑 执导《难兄难弟》1960)

(52) 广州:你哋几时结咗婚佢啊?(你们什么时候把婚结了?)

从主要动词看,广州“佢”字句比廉江的限制要少,更为灵活。

廉江“佢”字句动词后通常出现结果补语(含动相补语),如“食了”“咗醒”等,是“有界”的一种表现。动词后如果不出现结果补语,句末则要出现“嘢<sub>2</sub>”。以动词“食”为例:

(53) a. 你食了嘢碗饭(嘢)佢。(你把饭吃完。)

b. 你食嘢碗饭嘢佢。(你把这碗饭吃完。)

“了[liu<sup>23</sup>]”“嘢[te<sup>21</sup>]”可分别出现,也可共现。语流中“嘢”可读得很轻,甚至只有一个[t]的发音动作:(用“[·嘢]”表示)

(54) 你食嘢碗饭嘢(/[·嘢])佢。[nei<sup>23</sup> sek<sup>2</sup> kɔ<sup>25</sup> un<sup>25</sup> faŋ<sup>21</sup> te<sup>21</sup>/·t k<sup>h</sup>ei<sup>23</sup>](你把这碗饭吃了。)

(55) 你饮了嘢碗汤嘢(/[·嘢])佢。[nei<sup>23</sup> ŋəm<sup>25</sup> liu<sup>23</sup> kɔ<sup>25</sup> un<sup>25</sup> t<sup>h</sup>ɔŋ<sup>55</sup> te<sup>21</sup>/·t k<sup>h</sup>ei<sup>23</sup>](你把这碗汤喝了。)

(56) a. 你食(饭)嘢佢。(你把饭吃了。)

b. \*你食佢。(你吃它。)

例(56)的宾语“饭”可不出现,“嘢”一般不弱读(56a),更不能省去(56b)。廉江话“了<sub>1</sub>”“了<sub>2</sub>”同形,“嘢”可能是“了<sub>1</sub>”,也可能是“了<sub>2</sub>”。但从句法位置上看,如“你食了嘢碗饭嘢佢”,“嘢”出现在VCO之后、“佢”之前,“嘢”只能是“了<sub>2</sub>”。

也就是说,廉江“佢”字句要求动词或整个动词短语具有有界性。至此将“佢”字句的句法语义功能的表述调整为:为达成某结果或状态(非现实情况)而进行主观处置。

### 3.5 小结:廉江、广州两地“佢”字句的异同

廉江、广州两地“佢”字句大同小异。“大同”表现在:1)受事是定指的;2)对人称代词充当受事有所限制;3)受事成分可以出现在主、宾语的位置;4)动词一般是自主的,“VP+佢”的VP是有界的。

但也存在“小异”:1)廉江的光杆名词可表有定,而广州表有定或定指需要用“量名”结构或指示代词;2)廉江可使用“你”“我”“佢”(他)做受事(但受现场性影响),而广州的三身代词一概不能做受事;3)廉江“佢”字句中的动词是表动作的自主动词,其后要添加有界性成分,包括“佢”前出现“了<sub>2</sub>”形式,而广州的“死”“结婚”等不表动作的动词可用于“佢”字句,“了<sub>2</sub>”形式(“喇”“嘞”)后不能出现处置标记“佢”。这些“小异”极其重要,为分析粤语“佢”字句及“佢”的功能、性质及形成机制提供了重要线索。

## 4. “佢”的语法化:从代词到处置标记

### 4.1 从代词到处置标记

这里从语法化的角度讨论“佢”是否具有复指性的问题。我们认为,粤语“佢”字句的“佢”已完成由第三人称代词语法化为处置标记的过程,但仍存在过渡阶段。表现如下:

(一)与广州话一样,廉江“佢”字句的“佢”是单数形式,不能使用复数形式。例如:

(57) 廉江: a. 嘢几只人你赶走佢(/\*佢哋)。

b. 你赶走嘢几只人佢(/\*佢哋)。

麦耘(2003)认为广州话一般不用“佢哋”进行“复指”,但有例外:

(58) 广州:将嘢班人唔理男女老幼咸巴冷赶晒佢(哋)落地庐。(把那帮人不论男女老幼全部都赶进地下室。)

例(58)“佢(哋)”的确用于复指,但该句并非本文的“佢”字句:一是“佢(哋)”不在句末;二是指代对象明确——“嘢班人”(那帮人),可说成“赶晒嘢班人落地庐”;三是删除后不影响



句意。例(58)相同的意思廉江要说成:

(59) 廉江: 有理男女老少, 嗰班人有都赶落地庐(嘢)佢(/ \* 佢哋)。

廉江不能用“佢哋”, 且“佢”须出现在句尾, 前可出现“嘢<sub>2</sub>”。广州“佢”字句的情况类似:

(60) 广州: 捉咗嗰班人佢(/ \* 佢哋)! (把那帮人抓走!)

(61) 广州: a. 食咗(/埋)呢两碗饭佢(/ \* 佢哋)。(把那碗饭吃了/把那碗饭也吃了。)

b. 呢两碗饭食咗(/埋)佢(/ \* 佢哋)。

这里要提一下广州和廉江“佢”字句的另一差异。广州话可用动态助词“咗”(了<sub>1</sub>)表示有界, 而廉江话要用补语或“嘢<sub>2</sub>”(了<sub>2</sub>), 而不用“嘢<sub>1</sub>”(了<sub>1</sub>), 这可能与廉江话的“嘢<sub>1</sub>”不够成熟有关(不说“\* 食嘢<sub>1</sub>饭”, 要说“食嘢<sub>2</sub>两碗饭”)。试与上述两句广州话比较:

(60') 廉江: a. 捉走嗰班人(嘢)佢!

b. \* 捉嘢<sub>1</sub> 嗰班人佢!

(61') 廉江: a. 食了嗰两碗饭(嘢<sub>2</sub>)佢。(把饭吃完。)

b. \* 食嘢<sub>1</sub> 两碗饭佢。

(二) 廉江“佢”字句的句末“佢”有时可两解——代词(“佢<sub>1</sub>”)或处置标记(“佢<sub>2</sub>”), 这说明句末“佢”仍保留语法化的过渡阶段。例如:

(62) 廉江: a. 我放走嗰几只雀仔佢<sub>1/2</sub>(/\* 佢哋)。(我要把这几只小鸟放跑了。)

b. 嗰几只雀仔我放走佢<sub>1/2</sub>(/\* 佢哋)。

受事“嗰几只雀仔”(这几只小鸟)在 a 句中充当宾语, 在 b 句为充当主语(话题化)。两句句末的“佢”都不能替换成复数形式“佢哋”, 说明代词的指代功能已开始弱化——可理解为代词“复指”受事, 也可理解为充当处置标记。如果分别加上“嘢<sub>2</sub>”(了<sub>2</sub>), 则变成:

(62') 廉江: a. 我放走嗰几只雀仔佢<sub>2</sub>。(我要把这几只鸟放跑了。)

b. 嗰几只雀仔我放走嘢<sub>2</sub>佢<sub>2</sub>。

例(62')的“佢”只能理解为“佢<sub>2</sub>”, 做处置标记。原因是廉江的“嘢<sub>2</sub>”(了<sub>2</sub>)后不再接宾语, 且“嘢”可删去, 意思不变。“佢”不再是真正的代词, 或者说它是个“傀儡代词”。(62a、b)的“佢”可做重新分析(“佢<sub>1</sub>”或“佢<sub>2</sub>”), 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廉江两个“佢”都可以出现:

(63) 廉江: a. 我放走嗰几只雀仔佢<sub>1</sub> 嘢<sub>2</sub>。(我要把这几只鸟放跑了。)

b. 嗰几只雀仔我放走佢<sub>1</sub> 嘢<sub>2</sub>。

例(62)的“佢”如被认为是(63)中的“佢<sub>1</sub>”, 则具有指代性; 如被认为(63)的“佢<sub>2</sub>”则应看作处置标记。再如:

(64) 廉江: a. (饭)食了佢<sub>1/2</sub>。(把饭吃完。)

b. (饭)食了嘢<sub>2</sub>佢<sub>2</sub>。

c. (饭)食了佢<sub>1</sub>(嘢)佢<sub>2</sub>。

d. 食了饭(嘢)佢<sub>2</sub>。

例(64)各句都可理解为要对受事“饭”进行处置。a 的“佢”可理解为“佢<sub>1</sub>”或“佢<sub>2</sub>”, d 中的“饭”实际上就是 c 中“佢<sub>1</sub>”的位置。当然还有一种理解, (62)(64a)的“佢”被认为“佢<sub>1+2</sub>”, 兼做代词和处置标记。

广州的“食晒佢”与廉江的“食了佢”中的“佢”一样, 也可做重新分析(代词或处置标记)。比较可见, 广州话“佢”字句的“佢”处于“人称代词>处置标记”的语法化过程中:

(65) 廉江: a. 食了佢。 < b. 食了佢<sub>1</sub>(嘢)佢<sub>2</sub>。

广州: a. 食晒佢。 < b. \* 食晒佢<sub>1</sub> 佢<sub>2</sub>。

比较廉江话可见,广州例 a 中的“佢”也可看作两个“佢”的合音或“减省”(即 b)。<sup>④</sup>

(三)“佢<sub>1</sub>>佢<sub>2</sub>”的语法化在广州、廉江两地方言同中有异,已完成语法化过程。廉江话可在处置标记“佢”前加“嘢<sub>2</sub>”(了<sub>2</sub>),而广州话“佢”字句的主要动词可以是“死”“结婚”“做(亲戚)”等瞬间动词或不表具体动作的动词,此时,两地粤语“佢”字句中的“佢”语义上不具指代功能,只能看作一种语法标记(本文看作处置标记)。再如:

(66) 广州/香港:好!大家饮死佢<sub>2</sub>!(好!大家往死里喝!)(秦剑 执导《难兄难弟》1960)

廉江:\* 大家饮死佢!

(67) 廉江:食了饭嘢佢<sub>2</sub>。(把饭吃完!)

广州:\* 食晒饭喇佢。

以上两例说明,广州、廉江话的“佢”字句虽存在重新分析的情况,但都已发展成熟;粤语处置标记“佢”由第三人称代词单数形式语法化而来,即:“佢<sub>1</sub>”(代词)>“佢<sub>2</sub>”(处置标记)。

Cheung(1992)和邓思颖(2003:114)对粤语“动词+宾语+佢”语序的产生进行了阐释,都认为“将”字句的出现是该语序产生的一个必经过程。(见注②)但由于考虑到廉江等粤西方言不存在“将”字句(见下文第6节),粤语“动词+宾语+佢”语序的产生极可能不以“将”字句的出现为前提。有两点可以确认:第一,“佢”的语法化与“VC+佢”密切相关;第二,处置标记“佢”是回指功能的代词“佢”进一步语法化的结果。

根据香港科技大学“早期粤语标注语料库”,早期粤语中的句末“佢”基本上用作代词,直接做宾语。例如:

(68) 你搵个空嘅嚟装满佢。(你拿那个空的来把它装满。)(《散语四十章》1877,第八章)

(69) 搵啲湿衣裳嚟晒干佢。(拿一些湿的衣服来晒干。)(同上,第二十六章)

(70) 我嘅表坏咗,同我整好佢。(我的表坏了,给我把它修好。)(《英语不求人》1888,第39页)

(71) 呢啲系食物嚟,唔好挤落地整污糟佢。(这些是食物,不要掉地上弄脏。)(Fulton, *Progressive and Idiomatic Sentence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1931), 第十一课)

以上例中的“佢”虽处于句末,但还是代词用法,回指 VC 前面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波浪下划线部分),直接做 VC 的受事宾语。值得注意的是,(69)(71)的句末“佢”分别指代“啲湿衣裳”(那些湿衣服)、“食物”(主语是“呢啲”(这些))。而且,以上早期粤语“佢”所处的句子,都是祈使句,“佢”虽有明显回指功能,也可理解为处置标记。

早期粤语句末“佢”的情况给我们带来一个启示:“佢”的处置标记用法不一定与“VP+NP+佢”直接相关,但与“佢”的回指用法有关。

根据香港教育大学“香港二十世纪中期粤语语料库”,20世纪中期“佢”做处置标记是常态,已完成语法化,如例(66)。再如:

(72) 死? 系嘢! 死咗佢<sub>2</sub> 咪咩都可以解决喇! 好! 我去死!(死? 是啊! 死了不就什么都可以解决了! 好! 我去死!)(秦剑 执导《难兄难弟》1960)

(73) 正所谓,门登户对,我哋唔啱做埋亲戚佢<sub>2</sub> 喇! 好不好呀?(正所谓门当户对,我们要不做亲戚吧! 好不好?)(梁琛 执导《十月芥菜》1952)

发展成熟的“佢<sub>2</sub>”是个处置标记,不再具回指或“复指”功能。因而与其说“佢”字句为“复指”型处置句,不如直接称之为“佢”字处置句(简称“佢”字句)。

<sup>④</sup> 两个相同形式一起出现时,常合并成一个形式。如普通话的句子“吃了”中的“了”实际上是两个(朱德熙,1982:210),减省了一个。施其生(2009)把这种现象归纳为“同质兼并”现象。



#### 4.2 句末“佢”的性质

上述说明,包括广州、廉江等在内粤语“佢”字句的句末“佢<sub>2</sub>”可看作一个句末助词,但更重要的是一个语法标记。“佢”的性质可借助句末助词“嘢”“来”“正”加以判断。上面说过,廉江的“佢”可位于句末助词“嘢”(了<sub>2</sub>)之后。再如:

- (74) a. 食了饭嘢佢。  
b. 食了饭来(嘢<sub>2</sub>)佢。

“来”“嘢”“佢”三个句末助词的共性顺序是:“来”>“嘢”>“佢”(“>”:先于)。因而,从句法位置看,“佢”的句法位置比句末助词“来”(表主观意愿上的实现)、“嘢”(了<sub>2</sub>)还要高。因而,“佢”是一个具有主观性的句末助词。另一方面,“佢”字句又可以充当主语或宾语小句,但“佢”字句做主语小句时,小句中不能出现“嘢”“来”等句末助词(“嘢”见例(24)),再如:

- (75) a. 食了饭来佢。(把饭吃完。)  
b. [食了饭来]就得嘢。(把饭吃完了就行了。)  
c. \* [食了饭来佢]就得嘢。  
d. [食了佢]就好嘢。(吃完了就好了。)

可见,“佢”字句可以做主语小句,但做小句时“来”“嘢”不能与之共现。广州话的“佢”字句也可充当小句:

- (76) 广州: 做咗亲戚佢咪皆大欢喜咯。(成了亲戚不就皆大欢喜了。)

因此,“佢<sub>2</sub>”在广州、廉江话等方言中可视为句末助词(与一般语气助词不同),并已发展成为一个语法标记,起构式化(构成特定的处置句式)的作用。总而言之,本文把它看作“处置标记”的原因有二:一是从上文第二、三节所描述的句法语义功能看,“佢”字句与普通话语典型的“把”字句有相似的句法语义要求(如话题化、VP 的有界性、受事的有定性等);二是廉江等地粤方言语法系统中不存在成熟的介词型处置句,与广州介词型、“佢”字句及混合型并存的情况构成方言中处置形式的连续统,便于比较和处理。

### 5. 廉江方言“持拿”义动词的语法化

上文提到廉江没有成熟的介词型处置句。但廉江话存在若干“持拿”义动词,具有不同的语法化程度,但未发展为成熟的介词。本节加以考察。

#### 5.1 廉江话的“持拿”义动词

廉江话“持拿”义动词存在一定程度的介词化。但其介词化的程度还没达到广州话的“将”的程度。“持拿”义动词主要包括:“捉[tsɔk<sup>3</sup>]”“拧[neŋ<sup>55</sup>]”“拈[niɛm<sup>55</sup>]”“攞[lo<sup>25</sup>]”“搵[k<sup>h</sup>a<sup>33</sup>/k<sup>h</sup>ai<sup>33</sup>]”等,其中“捉”有“抓”义。例如:

- (77) a. 捉(/拧/拈/攞/搵)去!(抓/拿去!)  
b. 捉(/拧/拈/攞/搵)木棍出屎!(拿木棍出气!)  
c. 捉(/拧/拈/攞/搵)咁条木棍斩断嘢。(拿/把那条木棍砍断了。)

例(77a,b)的“捉”等仍是动词用法,在c已经开始虚化了,可做重新分析为介词,但“持拿”的动作义仍较明显,前面可出现表“劝阻”的否定词,如:

- (78) 冇好捉(/拧/拈/攞/搵)咁条木棍斩断嘢。(不要把那条木棍砍断了。)

#### 5.2 “捉”等动词的虚化程度

廉江话“持拿”义动词“捉”等“持拿”的对象有所不同,使用情况也有差异,反映了不同的虚化程度。试比较:

- (79) a. 捉(/拧/拈/攞/搥)苹果放好。(把苹果放好。)  
 b. 捉(/搥/拧/拈/\*攞)咽菀木种好。(把那棵树种好。)  
 c. 捉(/搥/\*拧/\*拈/\*攞)电视机生气。(拿电视机生气。)  
 d. 捉(/\*搥/\*拧/\*拈/\*攞)我闹一餐。(拿我骂一顿。)  
 e. 捉(/\*搥/\*拧/\*拈/\*攞)领导打一身。(把领导打一顿。)  
 f. 捉(/\*搥/\*拧/\*拈/\*攞)学校读崩。(把学校读垮。)

以上 a-f 受事的可“持拿”度逐渐减弱,其中 d-f 三句的受事是有生命的人或单位集体,为实体名词,只能用“捉”,不能用其他持拿义动词。由此可见,廉江话“持拿”义动词的虚化程度为:捉 > 搥 > 拧/拈 > 攞(“>”左边的虚化程度较高)。可以认为动词“捉”已开始介词化,具备了处置介词的雏形,但并未完成“动 > 介”的演变,例如:

- (80) 廉江: a. \*捉(/\*搥/\*拧/\*拈/\*攞)嗰件事做完。(把这件事做完。)  
 b. \*捉(/\*搥/\*拧/\*拈/\*攞)你个谗法讲出来。(把你的想法讲出来。)

例中“事”“谗法”(想法)是抽象名词,不能使用“捉”。而(79) d-f、(80)都可使用“佢”字句进行表达。例如:

- (81) a. 打死我(/闹死领导/读崩学校)嗰佢啊[ a<sup>55</sup> ]? (要把我打死/把领导骂死/把学校读垮吗?)  
 b. 嗰件事做完佢。(把这件事做完。)  
 c. 你个谗法讲出来佢。(把你的想法讲出来。)

“捉”等动词当然也可进入“佢”字句,但仍不能接受抽象名词做受事。例如:

- (82) 廉江: a. 捉学校读崩嗰佢啊? (把学校读垮吗?)  
 b. \*捉嗰件事做完佢。(把这件事做完。)

综上,廉江话的“捉”等并未完全虚化成像广州话“将”、普通话“把”一样虚的介词。相比之下,廉江“佢”字句的主观处置义更强,“佢”字句的构式化程度比“捉”等处置式要高得多。

## 6. 从其他粤方言看粤语处置句的类型

粤西阳江、高州、化州、吴川、怀集及广西北流、博白粤方言处置句类型的分布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其他部分粤方言的处置句类型

	介词型	“佢”字句	混合型	备注
广州	将道门油成红色。	死咗佢。	将道门油成红色佢。	
廉江	——	食了饭嘢佢。	——	
阳江	将衫洗净。	喫到完那碗饭佢。	将那碗饭喫到佢。	用“将”太文,少用
高州	——	食嘢(/开)碗饭佢。	——	
化州	——	吃嘢碗饭佢。	将碗饭吃嘢佢。	
吴川	(捉个杯茶饮了。)	——	——	不用“将”及“佢”字句
怀集	——	吃□[ he <sup>42</sup> ]碗饭佢。	——	
北流	——	吃开碗饭佢。	——	
博白	把嗰碗饭吃掉。	吃掉嘢佢。	把嗰碗饭吃掉佢。	用“把”太文,少用

李炜(1993)曾指出广州话口语中不常使用“将”字句,单韵鸣(2012)通过调查统计认为广州人最常用复指型处置句,混合型次之,“将”字句最不常用。本次摸查对象主要集中在粤西(五地)及怀集、广西北流、博白等边缘地区的粤方言。结合学界对广州话的普遍看法,说明如下:

(一) 粤语的处置形式基本上都以“佢”字句为主(吴川除外),“佢”字句是粤语表达处置

范畴的主要形式。

(二) 不同方言对使用介词型的接受度有所不同:广州接受程度最高,阳江、博白次之,其他粤西方言基本上不用,即:广州 > 阳江/博白 > 廉江、高州等。

(三) 吴川不使用“将”或“佢”字句,其持拿义动词“捉”的语法化程度比廉江高,表现在“捉”的对象可以是“事”“谗法”(想法)等抽象名词。例如:

- (83) 吴川: a. 捉个件事讲清楚。(把那件事情说清楚。)  
b. 捉你个谗法讲出来。(把你的想法说出来。)  
c. 你捉你讲个加讲一次。(你把你说的再说一次。)

吴川“捉”的语法化程度较高,可视为对其不存在“佢”字句及“将”等介词型处置句的一种句法补偿,此问题可另文探讨。

(四) 化州和廉江的“了<sub>2</sub>”形式都可与“佢”共现,但化州也有类似广州“碗饭食咗佢”的说法(84b)。北流、怀集的“了<sub>2</sub>”形式(下划线)后则不能出现“佢”,这一点与广州话相同。例如:

- (84) 化州: a. 吃了(/完)碗饭嚼佢。(把这/那碗饭吃完。)  
b. 碗饭吃嚼佢。(同上)

- (85) 北流: \*吃(开)碗饭咧佢。  
怀集: \*吃埋碗饭了[le<sup>53</sup>]佢。

这说明,在“了<sub>1</sub>”“了<sub>2</sub>”形式的使用上,“佢”字句也呈现出连续统分布:广州/怀集/北流(使用“了<sub>1</sub>”)——化州(使用“了<sub>1</sub>”或“了<sub>2</sub>”)——廉江(只使用“了<sub>2</sub>”)。广州话“佢”前不能出现“了<sub>2</sub>”形式,但其后可接“了<sub>2</sub>”形式“喇”或“嘞”,如例(73)。

## 7. 结语

通过详细考察廉江话“佢”字句,并跟广州等其他粤方言的“佢”等处置句进行比较,本文得到以下认识:

(一) “佢”字句作为粤方言典型的处置句式,体现出 VO 型语言的特点。“佢”的语法化过程与“佢”的回指/“复指”功能和述补结构 VC 有关:早期粤语中句末的“佢”一般都可按代词解,具有回指功能,但也可做处置标记解;到了二十世纪中叶,句末“佢”常出现非指代用法,完成了“代词>处置标记”的演变。

(二) 从北京话使用“把”字句到粤语主要使用“佢”字句,中间存在大量不同方言的过渡地带。不少方言同时使用介词型与“他”字句,甚至出现多种不同处置形式混合使用的情况,如湖南汨罗方言存在四类 14 种处置形式(参看陈山青、施其生,2011)。这反映汉语方言从北至南大致呈弱 VO 型到强 VO 型分布的情况。使用超过两种以上处置形式的方言有如:福建福州、广东揭阳(闽语)、上海(吴语)、广东梅县、福建连城(客家)、安徽宿松(赣语)、湖南汨罗(湘语)、湖北孝感(江淮官话)、公安(西南官话)、河南浚县(中原官话)等。<sup>⑤</sup>

(三) 不同方言的处置范畴并不完全对等,这是由其表达形式决定的。以广州、廉江等为例,由于使用的处置形式(/句式)不同,其处置意义或功能也存在差异。由于其形式和意义都存在差异,不同语言或方言的处置范畴也难以对等。即使同是“佢”字句,不同粤语方言的表

<sup>⑤</sup> 以上方言点的研究请参看陈泽平(1998:197)、黄燕旋(2015)、许宝华和汤珍珠(1998:481)、黄映琼(2006:44)、项梦冰(1997:421-422)、黄晓雪(2011)、陈山青和施其生(2011)、左林霞(2001)、殷何辉(2010)、朱冠明(2005)、辛永芬(2011)等的研究。

现也不尽相同。如何有效的处理不同语义范畴之间的表达差异,这对方言语法描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州话不同处置形式的功能,我们拟另文讨论。

#### 参考文献

- 陈山青 施其生 2011 《湖南汨罗方言的处置句》,《方言》第2期。
- 陈泽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 邓思颖 2003 《词序的问题:与格结构的差异》,《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雅琳 2009 《广东粤方言处置句比较研究》,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于敏 2011 《九江方言中的处置式“佢”字句》,《现代语文》第7期。
- 黄晓雪 2011 《宿松方言中句末带“佢”的祈使句》,《语言研究》第2期。
- 黄燕旋 2015 《揭阳方言的复指型处置句》,《语言研究集刊》第2期。
- 黄映琼 2006 《梅县方言语法研究》,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李如龙 张双庆 1999 《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丛书·第四辑》《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李炜 1993 《“将”字句与“把”字句》,郑定欧主编《广州话研究与教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 李新魁 黄家教 施其生 麦耘 陈定方 1995 《广州方言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 林华勇 郭必之 2010 《廉江粤语“来/去”的语法化与功能趋近现象》,《中国语文》第6期。
- 林华勇 李敏盈 2017 《转述与直述——粤语言说性语气助词的功能分化》,吴福祥、陈前瑞主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八)》,商务印书馆。
- 刘丹青 2000 《粤语句法的类型学特点》,《香港亚太语文教育学报》第3卷第2期。
- 卢旃维 2014 《粤语非典型复指“NP 佢”考察》,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麦耘 2003 《广州话以“佢”复指受事者的句式》,《第八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饶秉才 欧阳觉亚 周无忌 1997 《广州话词典》,广东人民出版社。
- 单韵鸣 2012 《广州话典型狭义处置句的变异》,《暨南学报》第3期。
-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中国语文》第5期。
- 施其生 2009 《汉语方言中语言成分的同质兼并》,《语言研究》第2期。
- 王力 1984 《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1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 吴福祥 2003 《再论处置式的来源》,《语言研究》第3期。
- 项梦冰 1997 《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辛永芬 2011 《豫北浚县方言代词复指型处置句》,《中国语文》第2期。
- 许宝华 汤珍珠 1988 《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出版社。
- 殷何辉 2010 《孝感方言中带句尾成分“它”的主观意愿句》,《汉语学报》第3期。
- 张洪年 2007 《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张双庆 1999 《香港粤语的代词》,载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暨南大学出版社。
- 朱冠明 2005 《湖北公安方言的几个语法现象》,《方言》第3期。
- 左林霞 2001 《孝感话的“把”字句》,《孝感学院学报》第21卷第5期。
- Cheung, Samuel Hung-nin 1992 *The Pretransitive in Cantonese*, 《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Man, Patricia Yuk-Hing 1998 Postverbal KEOI as a marker for nonasserted bounded clauses. In Stephen Matthews (ed.), *Studies in Cantonese Linguistics*, 53-62. Hong Kong: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林华勇 广州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linhuay@mail.sysu.edu.cn;

李敏盈 广州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liminy5@mail2.sysu.edu.cn



proposed that inflectional rhyme change depends on the boundedness of the event rather than grammatical aspect. Besides, this inflectional rhyme change may have derived from phonological merge but later evolve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boundedness and unboundedness together with verb complements.

**Key Words:** boundedness, unboundedness, event structure, inflectional rhyme change, grammaticalization

### **LIN Huayong, LI Minying, The Cantonese disposal construction with *keoi* (佢): Evidence from the Lianjiang dialect**

In the Lianjiang dialect, a subdialect of Cantonese,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is marked solely by the resumptive pronoun *keoi* (佢) instead of prepositions or the co-occurrence of both. By describing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keoi*-construction and comparing it with its counterparts in Guangzhou Cantones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keoi*, originally a pronoun, has evolved to mark a kind of subjective disposal for (irrealis) results or states. The *keoi*-construction shows a higher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an other disposal constructions marked by the prepositions which derived from verbs meaning 'to hold', and is considered as a representative disposal construction in Cantonese, a strong VO dialect.

**Key Words:** Cantonese, disposal construction, *keoi* (佢), grammaticalization

### **SONG Na, Alain Peyraube, The temporal preposition *tou* (投 [t<sup>h</sup>o<sup>22</sup>], BEFORE) in the Baoding dialect and its diachronic evolu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the postposition *zhiqian* (之前) in Standard Mandarin**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function word *tou* (投 [t<sup>h</sup>o<sup>22</sup>], BEFORE) which marks the temporal relation of two sequential events in the Baoding dialect. In contrast with the temporal postposition *zhiqian* (之前) in Standard Mandarin *tou* (投) is employed in the Baoding dialect for a similar temporal function. By examining the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elements following *tou*, and the aspectual features of the *tou* phrase, as well as its syntactic constraints and scope, it is proposed that *tou* should be treated as a preposition. The path of the evolution of *tou* from Ancient Chinese to Modern Chinese is also suggested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Key Words:** Baoding dialect, *tou* (投 [t<sup>h</sup>o<sup>22</sup>]), preposi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 **ZHANG Xiaoyan, Interpretation of five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Dunhuang Buddhist Apocrypha**

It is generally noted that some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Dunhuang Chinese Buddhist apocrypha may have been wrongly transcribed or interpreted irrelevantly. This paper aims to offer a detailed clarification of *xuēdū* (窪瀆), *mànmò* (蔓陌), *wéi è shī suǒ wù* (为恶师所怵), *jiù* (竣) and *pō* (沛), and suggests that factors including vernacular writing, phonetic borrowing, and word simplification may have been the causes of these inappropriate tran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Dunhuang manuscripts, Buddhist apocrypha, word annotations